

**(上接 D32 版)**  
江苏鼎阳承建“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阳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并实现发电上网。根据合同约定,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 亿元工程款。江苏鼎阳开具等额发票,项目通过验收 240 小时的情况下,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80%即 2.544 亿元;消防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并网后一年内支付。2018 年度,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累计支付工程款仅 1,000.00 万元,付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3、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308,000,000.00	83,830,900.00	6 个月以内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被全部质押,其主要资产是该 60MW 光伏电站,目前电站正常运行并实现并网。但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其融资渠道受限,影响其短期偿债能力。  
江苏鼎阳多次通过口头沟通,督促对方按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但相关款项仍未收到。2019 年 4 月 23 日,江苏鼎阳与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9)甘民初 70 号。同时,公司向法院提出对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金额为 308,000,000.00 元。目前,相关诉讼正在审理中。

4、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对应的电站运营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作为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将其与期末应收账款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已经过了其信用期,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提供具体还款计划的前提下,江苏鼎阳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取得电站等相关资产,用于抵清清偿上述单位欠江苏鼎阳的工程款。所以按照相关电站的预测现金流量作为江苏鼎阳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合理。

六、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门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54,000.00	2,414,200.00	8.61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江门市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3,800.00	15,401,603.00	78.68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74,173.90	4,074,173.90	100.00	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上,存在多次失信被执行记录,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
江门市达生能源有限公司	2,163,000.00	681,121.83	31.49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	1,897,407.21	1,897,407.21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重整,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
合计	55,762,384.11	24,468,505.94	43.88	

1、上表中,江门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达生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鼎阳 EPC 业务客户。相关应收账款是江苏鼎阳承建光伏电站形成。  
江苏鼎阳按合同约定完成电站建设,并实现发电上网,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电站建成经双方自行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 80%-90%(或电站项目融资到账即付),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江苏鼎阳配合,贷款申请由最终归属方负责),余款于电站项目正常运营一年后结清。

截至 2018 年期末,上述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同时江苏鼎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德良因个人债务问题无法正常工作,江苏鼎阳经营管理出现一定程度停滞,应收账款催收不如预期,并且无法获得对方单位的还款计划表及还款承诺。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于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鼎阳根据上述客户对应的电站运营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作为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将其与期末应收账款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已经过了其信用期,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单位不提供具体还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取得电站等相关资产,用于抵清清偿上述单位欠江苏鼎阳的工程款。所以按照相关电站的预测现金流量作为江苏鼎阳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合理。  
2、上表中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中科院正方客户,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是露美科技客户,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上,存在多次失信被执行记录,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计提 100%坏账准备。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已申请重整,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其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计提 100%坏账准备。

七、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8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  
2、公司各经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内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无需验收的产品,在签收完成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确认收入。  
需要验收的产品,在验收完成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确认收入;或者在验收后且双方对账完成后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确认收入。  
电力销售业务:以电力供货至电网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 业务: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外销收入按照出口货物港口离岸价确认收入。  
3、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不同的业务,不同的客户建立客户档案,随时了解客户履行合同的情况,客户的信用情况,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根据其信用情况,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政策,控制总融资总额及垫资期限;对新开拓业务的客户,一开始会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建立业务规模;对于小型客户一般不提供信用政策的支持。  
4、公司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见下表: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百分比
漆包线	1,664,696,309.88	1,612,195,048.52	3.25%
光伏电站 EPC	959,867,950.10	688,752,631.71	37.28%
汽车配件	78,516,992.38	590,531,677.78	-86.48%
机电设备	227,917,494.82	205,772,931.88	10.76%
汽车贸易	---	116,622,781.02	-100.00%
光伏发电车	30,159,427.72	18,783,237.85	60.57%
晶片	2,472,040.53	---	---
取电器	37,453,803.47	---	---
合计	3,000,394,018.90	3,232,679,798.76	-7.19%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按产品)变动情况见下表:

产品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变动百分比
漆包线	402,302,594.98	409,118,702.04	-1.67%
光伏电站 EPC	768,377,480.74	335,233,691.03	129.21%
汽车配件	494,056,174.74	695,147,912.05	-28.93%
机电设备	68,891,113.66	81,338,307.86	-15.30%
汽车贸易	14,445,000.00	3,210,000.00	350.00%
光伏发电车	7,134,294.84	7,939,174.03	-10.14%
晶片	888,598.00	---	---
取电器	43,446,412.00	---	---
合计	1,799,541,668.96	1,531,987,787.01	17.46%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上述数据得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本期光伏电站 EPC 业务较上期有明显增长。本期“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丰宁县万胜乡 7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等多个项目均为 2018 年下半年并网验收,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因下游客户受“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现金流不佳,导致回款进度缓慢;  
2、本期新增晶片、取电器业务;公司为开拓新业务,寻求更大市场,给予该部分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3、汽车贸易行业本期无业务,增长的应收账款系按合同约定对前期销售逾期未还款部分计提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308,000,000.00	83,830,900.00	6 个月以内	280,119,122.26	9.2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14,850,000.00	1-2 年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7,996,600.00	6,399,830.00	6 个月以内	418,579,836.75	13.86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6,587,703.39	10,218,958.37	1 年以内,15,909,910.72; 1-2 年,100,589,792.67	13,793,228.02	0.46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5,963,914.00	5,798,195.70	6 个月以内	192,696,016.27	6.38
合计	817,048,217.39	121,097,884.07		905,188,203.30	29.97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合同主要内容	关联关系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鼎阳 EPC 建造业务,承建“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无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业务。各车型电池包销售	无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EPC 建造业务,承建“丰宁县万胜乡 7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为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该两家公司成为公司孙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业务。各车型电池包销售	无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EPC 建造业务,承建“晋岚县 34MW 村级光伏发电项目”	无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	153,035,063.00	1,530,350.63	1 年以内	195,711,430.77	6.0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14,850,000.00	1 年以内	126,223,076.92	3.91
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2,856,000.00	6 个月以内	131,756,756.67	4.06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27,819,736.10	1,777,867.44	1 年以内,122,267,846.50; 1-2 年,5,551,889.60	142,292,103.23	4.39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9,316,254.00	1,386,325.08	6 个月以内	62,447,075.74	1.92
合计	641,471,053.10	9,035,543.17		659,130,443.33	20.31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合同主要内容	关联关系
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业务。110 组纯电动电池销售	无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业务。各车型电池包销售	无
江门市天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EPC 建造业务,承建“天发电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5MW”	无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业务。各车型电池包销售	无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EPC 建造业务,承建“晋岚县惠民区 9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100kW 村级光伏发电项目”	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由 EPC 业务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客户构成。二期 EPC 业务客户均不一致,原因是江苏鼎阳的 EPC 业务运营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且由于 EPC 电站装机量大,主要客户光伏电站运营公司,一般运营公司只运营单一站,所以二期 EPC 业务客户不一致。新能源业务客户中期变动主要是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未出现在 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大部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及银行存款的形式收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5 万元,故未列示于前五名。  
(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占比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3.60%,应收账款前十名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前十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江苏鼎阳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308,000,000.00	83,830,900.00	0	308,000,000.00
上海正阳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14,850,000.00	0	148,500,000.00
江苏鼎阳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7,996,600.00	2,559,932.00	104,139,100.00	23,857,500.00
江苏鼎阳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5,963,914.00	2,319,278.28	5,000,000.00	110,963,914.00
上海正阳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6,587,703.39	10,218,958.37	14,158,800.00	102,428,903.39
江苏鼎阳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339,207.00	11,267,841.40	0	56,339,207.00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山西耀华电力节能供热有限公司	43,446,412.00	868,928.24	---	43,446,412.00
江苏鼎阳	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957,112.00	3,066,997.84	---	42,957,112.00
江苏鼎阳	江门市天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39,188.20	8,007,837.64	---	40,039,188.20
上海正阳	苏州星瑞合电气有限公司	32,270,000.00	3,227,000.00	---	32,270,000.00
上海正阳	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	28,949,747.00	2,377,098.14	---	28,949,747.00
江苏鼎阳	江门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54,000.00	2,414,200.00	---	28,054,000.00
合计		1,089,103,883.59	144,948,971.91	123,297,900.00	965,805,983.59

从上表可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主要应收账款来自:(1)江苏鼎阳 EPC 建设应收账款;(2)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3)本期新开拓的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取电器销售回款。  
1、江苏鼎阳 EPC 建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客户回款进度缓慢,下游客户受“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现金流不佳,导致回款进度缓慢。  
(1)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江门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较佳,公司已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对客户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提起诉讼,并积极催收回款。  
(2)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与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客户均为电站所在地的国网供电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收购完成后,对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或合并范围内款项,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抵销,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  
(3)晋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回款 10,500.00 万元,累计回款 11,000.00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约 50%;晋岚县惠民区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回款 2,500.00 万元,累计回款 2,500.00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约 47%;江门市天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回款 10,276.08 万元,累计回款 10,621.08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约 73%,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回款。  
2、上海正阳新能源汽车销售期后回款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上海正阳销售汽车电池,合同一般约定货到 90 天-12 个月内付清货款。2018 年补贴门槛提高,且补贴退坡,市场竞争压力等影响,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消化行业压力的同时亦将压力传递至上游配套企业,加之新能源汽车市场补贴政策运营里程要求不高于 2 万公里,回款周期较长,故客户回款速度较慢。  
(1)公司将通过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方式,清理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星瑞合电气有限公司的款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协议受让工作。  
(2)公司已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已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金额为 1.2 亿,该款项预计不存在坏账风险。  
(3)上海申龙汽车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东旭光电(000413)子公司,公司正在催收过程中,必要时,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期新开拓的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取电器销售期后回款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本期向山西耀华电力节能供热有限公司销售取电器,合同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50%,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40%,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货款。因客户资金紧张及公司开拓新业务需要,对该逾期客户进一步放宽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目前客户正在申请贷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并及时催收回款。  
(四)结合新能源汽车业务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列示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东方精工	昂驱智能	长园集团	猛狮科技	欣旺达
半年以内	1.00	1.00	1.00	0.50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00	1.00	1.00	0.5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新能源汽车行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从历史情况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采用 1%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经济业务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新能源汽车业务应收账款的实际状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年度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露美科技	504,427,000.84	43,613,241.51	8.65%
昂驱智能	10,379,744,178.01	1,468,292,387.19	14.15%
欣旺达	4,893,830,561.26	150,802,807.84	3.08%
猛狮科技	2,114,521,076.21	444,304,884.22	21.01%
长园集团	4,046,585,616.44	403,529,559.41	9.97%
东方精工	1,554,309,535.09	57,941,119.23	3.73%

新能源汽车行业普遍存在回款周期长的特征,随着动力电池产能结构性过剩加剧和补贴退坡的影响,许多动力电池供应商正面临利润缩水的困境。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普遍存在由于受到补贴发放的影响,无法及时收回应收客户货款的情况。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大于 5%,即大部分款项账龄存在超过 1 年的情况,露美科技新能源汽车业务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且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五)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将一笔对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3.08 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该笔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1、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余额 3.08 亿元,是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有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所以将应收账款—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余额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其他单位经减值测试后,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所以未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该笔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业务背景  
江苏鼎阳承建“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阳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并实现发电上网。根据合同约定,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 亿元工程款,江苏鼎阳开具等额发票;项目连续运行 240 小时的情况下,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80%即 2.544 亿元;消防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并网后一年内支付。2018 年度,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累计支付工程款仅 1,000.00 万元,付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3、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	308,000,000.00	83,830,900.00	6 个月以内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被全部质押,其主要资产是该 60MW 光伏电站,目前电站正常运行并实现并网。但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其融资渠道受限,影响其短期偿债能力。  
江苏鼎阳多次通过口头沟通,督促对方按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但相关款项仍未收到。2019 年 4 月 23 日,江苏鼎阳与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9)甘民初 70 号。同时,公司向法院提出对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金额为 308,000,000.00 元。目前,相关诉讼正在审理中。  
4、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对应的电站运营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作为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将其与期末应收账款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塔红柳洼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已经过了其信用期,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提供具体还款计划的前提下,江苏鼎阳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取得电站等相关资产,用于抵清清偿上述单位欠江苏鼎阳的工程款。所以按照相关电站的预测现金流量作为江苏鼎阳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合理。  
(六)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门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54,000.00	2,414,200.00	8.61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江门市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3,800.00	15,401,603.00	78.68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74,173.90	4,074,173.90	100.00	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上,存在多次失信被执行记录,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偿债能力严重存疑,综合判断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
江门市达生能源有限公司	2,163,000.00	681,121.83	31.49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	1,897,407.21	1,897,407.21	100.00</	